

证券代码: 603588 证券简称: 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 2016-04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43名调整为196名，股票数量总计由446万股调整为429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份额由401.65万股调整为386.65万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46万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6.70元/股，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8.36元/股；

（四）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的技术/业务骨干，资深优秀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力勇	副经理	3	0.07%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资深优秀员工(242人)		386.65	89.38%	2.47%
胡丽娟	财务人员	44.35	0.94%	0.27%
合计		429	100.00%	2.70%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可解锁数量(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对可上表所列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解锁条件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针对2016—2019年的4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每年度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较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相比较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	相比较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执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1）业务类员工：

①业务类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60分(含)以上	60分(含)-70分	6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60%	0%

②一般业务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业绩完成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80分(含)以上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60%	0%

（2）非业务类员工

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结果如下表：

考核结果	80分(含)以上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60%	0%

第三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对应2018年、2019年两年业绩考核周期，对应的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分别为20%和20%；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分别按其在该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各年度绩效得分计算个人该年度的解锁股数，最终一并解锁。

证券代码: 603588 证券简称: 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 2016-043

公告日期: 2016-04-03

证券代码: 600114 证券简称: 东睦股份 编号: 临 2016-03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签署宁波东睦嘉恒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对外投资增资协议，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2,5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须提交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协议各方授权批准后生效。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置业”）、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于2016年4月27日在宁波市签署了《宁波东睦嘉恒增资协议》。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尚需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合同对方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尚需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尚需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合同对方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尚需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尚需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

该议案尚需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3月18日，公司聘请的国泰君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公告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获得公司2016年6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高能环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及原则

因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较多，重组方案尚在研究论证阶段，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其中包括控股股东和其他第三方等。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和酒店行业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

2016年4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根据重组方案及美锦能源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签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修订版）》及《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定价原则之补充协议》，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为-790,628,304.99元。2016年4月27日，公司全额收到美锦集团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790,628,304.99元。

特此公告。

山西代码: 600738 证券简称: 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 2016-018